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N2 标段（项目名称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N2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青海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¹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655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.7232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